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0184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葉秀梅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葉秀梅君僱用未成年少年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